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主承销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司全体董事或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哈密国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3.6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九）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哈密国投公司：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3.6亿元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由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认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发行定价方式。

簿记管理人：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由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认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发行定价方式。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的全部剩余债券认购下来，并按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的承销方式。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最近一年：指2015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2016】378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2016年7月1日，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哈地监国资发[2016]89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公司债券。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债券的决议。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殷向东

联系人：孙秀敏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联系电话：0902—2232107

传真：0902—2232205

邮政编码：839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李江涛、聂铭、陶锋、关辉宏、王彬、王佳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7189047，010-57189008

传真：010-571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办人员：王仁康、林豪、袁晓斌、郭鹏、贾佳林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3532,6040,6141,8421,6658

传真：020-87555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杨帅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号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龚俐、李鑫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1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王宇鹏、张洪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上海数字产业园A栋601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邮政编码：200131

六、发行人律师：新疆合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8号时1号成基大厦1008#

联系电话：13201205080

传真：0991-2826737

邮政编码：830002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赵锐、陶建、关辉宏、王彬、王佳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7189047，010-57189008

传真：010-571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八、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庄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群

经办人员：崔江涛

联系地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联系电话：13899333505

传真：0902—2275609

邮政编码：839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哈密国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3.6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认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发行定价方式。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即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九）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哈密国投公司：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3.6亿元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由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认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发行定价方式。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的全部剩余债券认购下来，并按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的承销方式。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最近一年：指2015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2016】378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2016年7月1日，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哈地监国资发[2016]89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公司债券。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债券的决议。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殷向东

联系人：孙秀敏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联系电话：0902—2232107

传真：0902—2232205

邮政编码：839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李江涛、聂铭、陶锋、关辉宏、王彬、王佳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7189047，010-57189008

传真：010-571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办人员：王仁康、林豪、袁晓斌、郭鹏、贾佳林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3532,6040,6141,8421,6658

传真：020-87555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杨帅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号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龚俐、李鑫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1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王宇鹏、张洪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上海数字产业园A栋601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邮政编码：200131

六、发行人律师：新疆合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8号时1号成基大厦1008#

联系电话：13201205080

传真：0991-2826737

邮政编码：830002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赵锐、陶建、关辉宏、王彬、王佳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7189047，010-57189008

传真：010-571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八、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庄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群

经办人员：崔江涛

联系地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联系电话：13899333505

传真：0902—2275609

邮政编码：839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哈密国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3.6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即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九）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哈密国投公司：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3.6亿元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由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认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发行定价方式。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的全部剩余债券认购下来，并按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的承销方式。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最近一年：指2015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2016】378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2016年7月1日，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哈地监国资发[2016]89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公司债券。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债券的决议。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殷向东

联系人：孙秀敏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联系电话：0902—2232107

传真：0902—2232205

邮政编码：839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李江涛、聂铭、陶锋、关辉宏、王彬、王佳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7189047，010-57189008

传真：010-571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办人员：王仁康、林豪、袁晓斌、郭鹏、贾佳林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3532,6040,6141,8421,6658

传真：020-87555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杨帅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号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龚俐、李鑫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1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王宇鹏、张洪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上海数字产业园A栋601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邮政编码：200131

六、发行人律师：新疆合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8号时1号成基大厦1008#

联系电话：13201205080

传真：0991-2826737

邮政编码：830002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赵锐、陶建、关辉宏、王彬、王佳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7189047，010-57189008

传真：010-571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八、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庄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群

经办人员：崔江涛

联系地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联系电话：13899333505

传真：0902—2275609

邮政编码：839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哈密国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3.6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认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发行定价方式。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即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九）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哈密国投公司：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3.6亿元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由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认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发行定价方式。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的全部剩余债券认购下来，并按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的承销方式。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最近一年：指2015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2016】378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2016年7月1日，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哈地监国资发[2016]89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公司债券。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债券的决议。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殷向东

联系人：孙秀敏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联系电话：0902—2232107

传真：0902—2232205

邮政编码：839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李江涛、聂铭、陶锋、关辉宏、王彬、王佳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7189047，010-57189008

传真：010-571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办人员：王仁康、林豪、袁晓斌、郭鹏、贾佳林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3532,6040,6141,8421,6658

传真：020-87555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杨帅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号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龚俐、李鑫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1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王宇鹏、张洪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上海数字产业园A栋601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邮政编码：200131

六、发行人律师：新疆合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8号时1号成基大厦1008#

联系电话：13201205080

传真：0991-2826737

邮政编码：830002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赵锐、陶建、关辉宏、王彬、王佳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7189047，010-57189008

传真：010-571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八、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庄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群

经办人员：崔江涛

联系地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联系电话：13899333505

传真：0902—2275609

邮政编码：839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哈密国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3.6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认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发行定价方式。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即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九）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哈密国投公司：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3.6亿元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由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认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发行定价方式。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的全部剩余债券认购下来，并按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的承销方式。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最近一年：指2015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2016】378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2016年7月1日，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哈地监国资发[2016]89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公司债券。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债券的决议。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殷向东

联系人：孙秀敏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联系电话：0902—2232107

传真：0902—2232205

邮政编码：839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李江涛、聂铭、陶锋、关辉宏、王彬、王佳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7189047，010-57189008

传真：010-571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办人员：王仁康、林豪、袁晓斌、郭鹏、贾佳林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3532,6040,6141,8421,6658

传真：020-87555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杨帅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号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龚俐、李鑫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1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王宇鹏、张洪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上海数字产业园A栋601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邮政编码：200131

六、发行人律师：新疆合创（乌